

民国初年中日间冲突事件的敏感性 特征和类型化研究

霍耀林¹

【摘要】近代以来,随着日本商民大量进入中国,中日间冲突事件频发。通过对民国初年中日间发生的 30 起冲突事件进行多案例文本分析研究表明,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具有内战敏感性、社会敏感性及治理敏感性等特征。将这 30 起冲突事件进行多维尺度分析,根据优化结果和变量关系网络图,将冲突事件进行聚类及类型化研究,建立起冲突事件的判别模型,可以发现民初中日间发生的大部分冲突事件均与日本驻军、日本驻中国领事馆(包括领事馆警察)等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他们不仅是这些冲突事件的挑起者也是直接参与者,反映出民初日本在中国驻军及领事馆等势力横行的本相,也从另一个层面反映出当时中国社会备受欺凌的状况及北京政府的治理无力。

【关键词】冲突事件 敏感性 类型化 多案例文本分析

近代以来,日本为谋求在中国的经济、政治等特殊利权,大量的日本商民进入中国。辛丑条约签订后,日本开始在中国驻军,中日间冲突事件除旧有的民众间的冲突之外,中日两国军队间、日本驻军与中国民众之间的冲突事件也开始出现并逐渐增加。加上,近代以来席卷全国的“抵制日货”的反日运动所造成的中日间冲突事件也不容忽视。更加值得注意的是清末以来,日本为获取在中国的各种权益,仿照西方(如利用传教士被害案件以武力取得在中国的权益),故意制造借口,引起中日双方冲突的事件⁽¹⁾。关于这些冲突事件,既往研究中有从事件史的视角对个别事件展开深入研究的⁽²⁾,也有从事件整体出发考察国民政府的应对对策等。⁽³⁾本研究则依据一定的标准,将冲突事件进行限定,搜集挖掘能够囊括民国初年中日间发生的大部分冲突事件中的 30 起事件进行多案例文本分析,探索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发生的敏感性特征,识别冲突主体的相互关联和冲突发生的关键环节,建立冲突事件的判别模型,以便更具体更全面有效的分析其中暴露出的各种问题,还原民初日本在中国的驻军及其领事馆等势力在中国横行的本相。

一、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的理论逻辑

甲午中日战争之后,日本为谋求在中国的贸易、经济等权益,凡有日本人居住经商往来者,日本皆积极设置领事馆。⁽⁴⁾日俄战争之后,这种趋势扩大到了东北地区。随着日本人大量频繁的进出中国,中日之间的冲突事件也不可避免的大量增加。

这一时期,进出中国的日本人中,有大量的系所谓“不良日本人”,⁽⁵⁾他们为图一时之利益,欺压蒙骗中国人,招致中国民众的不满。由于担心这种状况会对以后日本在当地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日本驻中国领事馆也曾致力于取缔这些“不良日本人”的活动。⁽⁶⁾简言之,这一时期,虽然中日之间冲突事件不断,但是由于日本着眼于长远的在华利益,这类冲突事件大部分都并未上升到中日外交途径,而是在事件发生当地根据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规定的领事裁判权解决。

这种情况在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后就逐渐发生改变。首先,日本担心辛亥革命的扩大波及东北的日本权益,遂以京奉铁路警备的名义,于 1912 年 1 月在京奉沿线(日本负责的警备段)派驻守备队。⁽⁷⁾其次,在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的同时,日本陆军派遣由一个大队的步兵及机关枪队组成的中清派遣队(后改称中支派遣队),开始在长江中游的汉口驻扎。⁽⁸⁾之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为获取德国在山东的势力范围,发动了在山东的对德战役,取得了山东铁路及其沿线的权益,并在沿线派驻军队。加

作者简介:霍耀林,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吉安 343009

上日俄战争后日本驻守南满铁路沿线的守备队,日本在中国的驻军构成了不容忽视的军事势力。从这一时期开始,中日两国间的冲突事件除旧有的民众间的冲突之外,中日两国军队间、日本驻军与中国民众之间的冲突事件也开始出现并逐渐增加。而这些和日本驻军之间的冲突事件,日方经常以事关日本陆军的颜面为由⁽⁹⁾,并不能轻易解决。

加之,清末以来,中国国内治安恶化,马贼、土匪等频繁出没,不仅给中国民众带来巨大的损失,也波及到了在华的外国势力。这些马贼、土匪与日本驻军、在华日本民众之间的冲突事件,虽然暂未有详细的年代统计资料,但是据日本相关档案记载,1915、1916年(大正四、五年)山东铁路沿线的电线及其它损害(包括马匪袭击、沿线森林盗伐、铁路材料的盗取、守备兵被村民殴打等)案件各达146件、144件。⁽¹⁰⁾另据中华民国民政部警务课的调查及相关报道,1913年南满铁路沿线发生马贼等受害案件达165件。⁽¹¹⁾由此可见,当时南满铁路及山东铁路沿线遭受的马贼、土匪的受害状况。这些冲突事件大多在当地中日双方的交涉下解决,当然对于这些冲突事件中当被日本视作受害的一些案件,中方也有不同的说法。对于这类中日各执一词、在当地无法解决的案件,不得不上升到中日外交途径寻求合理的解决。

1908年,由于第二辰丸事件的发生,引起中国国内第一次大规模的“抵制日货”的反日运动。此后,从中华民国诞生到中日全面战争爆发,类似的席卷全国的“抵制日货”的反日运动达数十次之多。而且,这些全国性的排日事件也并非一直保持稳定平静的状态,一些过激的行为导致中日之间的冲突事件也时有发生。加之,从二次革命到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中国国内各地军阀之间斗争不断,借此混乱,各地由于士兵的掠夺造成的损害事件也一直不断,当然,这些事件中,与日本商民之间的冲突事件也不可免。这两类事件大多在事件发生当地解决,但也有一些事件地方无法解决,而上升到了中日外交途径。

不仅如此,清末以来,日本为获取在中国的各种权益,仿照西方(如利用传教士被害案件以武力取得在中国的权益),故意制造借口,引起中日双方的冲突。这种状况在进入中华民国后依旧没有改变,并且,这类由日方主导故意挑起的冲突事件首先关于事件真相的调查就不易,即使调查清楚后,解决处理也面临很多问题。

总体来说,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状况更加复杂,中日冲突事件以更多样的形态频繁发生。

二、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¹²⁾

一般来说,矛盾的存在是冲突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但如上所述,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不仅发生的形态多样,其原因也并非由单一因素造成,往往涉及多种因素。甲午中日战争以后,随着日本侵华的加剧,民族矛盾逐渐尖锐化,冲突事件频发。虽然目前学界对于中日间冲突事件的看法莫衷一是。但大凡冲突事件,一般至少涉及诱因、参与者、结果、舆论传导、解决处理等因素。由此,本研究中引入“冲突源”的概念,并根据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的发生过程,选择冲突起因、发生地域、冲突主体、社会反响、事件关注度、解决交涉等六个方面的因素来识别冲突事件的发生路径,试图从其内在的关联构建事件发生演变的内在逻辑。

冲突源特征是指造成冲突事件的主体的特征,判断依据主要依靠案例信息简历进行定性判断,冲突事件的简历主要由以下六方面的内容构成:一是冲突起因。冲突起因是指冲突主体导致冲突事件发生的直接或间接因素。如中方或日方的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或矛盾的历史积累都可能成为冲突事件发生的诱因。二是发生地域。主要是指由于地域性特征导致冲突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概率。近代以来,铁路沿线、交战区域、军队驻扎之地等会显著影响冲突事件的类型及规模等。三是中日双方的主体特征。纵观民初以来的冲突事件,涉及到中日双方的主体分别有:中日两国的普通商民、警察(包括日本驻中国领事馆警察)、军队等。很明显,中日双方的普通商民之间的冲突,和无论是中方军队还是日方军队参与的冲突事件,所导致的冲突事件的规模及影响都不可同日而语。四是社会反响。冲突事件发生后引发中日双方社会反映的程度或将冲突事件升级转变为更严重冲突事件的可能性即社会反响。近代以来,无论中国还是日本,随着大众传媒的发展及普通人识字率的提高等,社会舆论对事件的反应也更及时更积极。五是事件的关注度。随着近代报刊杂志在社会上的广泛流通,媒体对社会舆论的形成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些时候,甚至会影响到事件的发展、处理等。六是解决交涉。冲突事件发生后,中日两国间为解决事件进行交涉的政府部门的层级或解决方式。

具体而言,本研究通过引入事件的性质作为观察变量,引入冲突事件的六项要素作为分析变量,并对此变量进行概念化定义,具体详见表 1。

表一：模型变量定义

事件因素	特征变量名称	特征变量定义
事件性质	一般冲突事件重大冲突事件群体性冲突事件	冲突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仅是造成轻度受伤,影响人群和地域范围较小冲突导致人员受伤严重或死亡,影响人群和地域范围较广冲突引发后续反应,引发大规模人群的冲突行为
事件起因	日方行为失当中方行为失当其它	日军军事侦察、强买、醉酒等抢劫、排日等相互斗殴、道路争执、土匪嫌疑等
发生地域	铁道沿线及其它交战区域军队驻地	铁路沿线及其它中国国内南北军交战区中、日双方军队驻地
中日冲突双方身份	军队警察普通商民、学生及其它	中国军队、日本驻中国军队及铁路守备队中国巡警、日本驻中国领事馆警察中、日普通商民、学生及其它
事件关注度	一般关注比较关注十分关注	民众对事件不太关注,媒体有报道,但没有后续跟踪报道民众存在讨论空间,影响跨区域民众之间影响较大,多家媒体跟踪报道
解决交涉	未明确冲突当地解决中日两国外交交涉	冲突规模较小,未明确如何解决经冲突当地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经两国外交交涉解决

为分析这些冲突事件,本文对研究对象的冲突事件作如下的限定:首先,考虑到史料收集、分析研究等因素,本文中所涉及的冲突事件均为经中日外交途径解决的事件,当然既包含了通过两国中央外交部门解决的事件,也包含了由地方政府(包括地方外交交涉员)主导解决的事件及其它一些普通事件;其次,为展开对这些事件的实证分析研究,本研究涉及的冲突事件的史料来源,除中、日相关外交文书之外,也重视中日双方的新闻报纸等史料的收集利用;再次,本文中所涉及到的中日冲突事件均指中、日两国人在中国境内(江、河、海等发生的中日船舶冲突事件除外)发生的冲突事件,这些冲突事件有持刀、枪等的,也有殴打、抢劫等冲突;另外,如前所述,这一时期中国治安状况不良,马贼、土匪等造成的损害事件,尤其是在铁路沿线大量发生,本文中除经中日中央政府外交途径解决的事件之外,均不作为本文探讨的对象;最后,本文中所涉及的冲突事件均限定为中国人与日本人之间,在中国的日本人与其它外国人之间的冲突事件一概除外。

多案例文本分析是目前学界比较常用的描述性研究方法,适用于复杂的、涵盖多重特征的事件分析,对于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的研究是一种比较恰当的研究方法。在冲突事件的案例选取中,本研究中的相关冲突事件均利用全国报刊索引、台湾“中研院”档案馆、日本外交文书、日本亚洲历史资料馆、日本朝日新闻、日本每日新闻等数据库抽出符合条件的相关档案、文书及新闻报道等。收集的时间范围自 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成立至 1919 年 11 月 16 日福州事件发生,收集的全部结果见正文后“附”。这些冲突事件的案例固然可能无法涵盖该时期中日间全部的冲突事件,却能够体现一定时期冲突事件的主要特征,因此依然具有很大的研究价值。通过数据分析系统将这些案例文本信息进行转化和分析,根据指标评价实现数据信息的初步处理。

三、统计结果

本研究运用多案例文本分类分析方法将中日双方冲突事件的各个特征进行合理的归纳分类,并统计相应类别的频次和频率,将冲突事件案例的样本信息转化为统计学意义上的清晰明了的数据,由此,可以更直观有效地反应样本总体的信息特征。

首先,这一时期发生的中日冲突事件年发生量统计见下表二。

表二:冲突事件的年发生数量统计

年度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件数	9	1	6	3	9	0	2

其次,冲突事件中各项指标特征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

表三: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的相关变量统计

项目	特征变量名称	频数	频率
事件性质	一般冲突事件	15	50%
	重大冲突事件	11	36.67%
	群体性冲突事件	4	13.33%
事件起因	日方行为失当(日军军事侦察、强买、醉酒等)	9	30%
	中方行为失当(抢劫、排日等)	9	30%
	其它(相互斗殴、道路争执、土匪嫌疑等)	12	40%
发生地域	铁道沿线	4	13.33%
	交战区域	7	23.33%
	军队驻地	11	36.67%
	民宅、警局及其它	8	26.67%
中方身份	军队	13	43.33%
	警察	7	23.33%
	商民及其它	10	33.33%
日方身份	军队(日本驻中国军队及铁路守备队)	18	60%
	警察(日本领事馆警察)	1	3%
	商民(日籍普通商民、学生及其它)	11	36.67%
事件关注度	一般关注	21	70%
	比较关注	3	10%
	十分关注	6	20%
解决交涉	未明确	14	46.47%
	冲突当地解决	7	23.33%
	中日两国外交交涉	9	30%

1912 年中华民国诞生伊始,面临着中央政局不稳,财政困窘,社会不安等诸多问题。如上表 2 统计所示,这一时期,中日间冲突

事件以各种形式呈多发态势。

首先,总体来看,1913年和1917年这两年发生的冲突事件尤为突出,各达9起。而从1913年的冲突事件来看,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国军队和日本驻军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这类事件多和二次革命有很大的关联。另一类是中国巡警与日本驻中国铁路守备队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这类冲突事件则大多由于日本驻军强硬的对华态度有关。1917年的冲突事件中,中国军队和日本民众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占多数,这主要是和当年9月发生的中国南北战争期间,中国士兵抢劫日本人财产有关。

其次,从这一时期中日冲突事件的当事主体的身份来看,中国方面有一般的民众,也有维持治安的巡警,还有中国军队(包括南军、北军),而日本方面涉及到的也有在中国的普通日本商民、日本驻中国领事馆、巡查(领事馆警察)、日本驻中国铁路守备队等。从量的统计上看,日本守备队参与的冲突事件最多,达18起,占总量的一半以上。从冲突主体分类来看,这些事件又可以分为:一是日本驻军与中国军队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这主要是由于日本驻军的将校非法对中国进行军事侦察引起;二是日本驻军和中国巡警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这主要是由于日本驻军的不法行为,如强买、醉酒等引起;三是日本驻军和中国普通商民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其中有很多据日方的调查,涉事中国商民为土匪、马贼等,对此中方并不认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事件中,中国军队参与的冲突事件达13起,接近总量的一半,主要是和日本商民之间发生的,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南北战争期间,中国士兵抢劫日本人财产引起。

从冲突事件的规模,冲突的经过、解决交涉等来看,1913年的兖州事件、汉口事件、南京事件、昌黎事件,1916年的郑家屯事件,1919年的宽城子事件、福州事件等,造成中日两国死伤人员较多,而且最终都导致中日两国军队之间的冲突,事件发生后,引起两国国内舆论的关注,最后均由两国中央外交部门交涉而解决,是考察这一时期冲突事件中不容忽视的。⁽¹³⁾

四、分析讨论

从表二和表三来看,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呈现出以下特征。

第一,内战敏感性显著。

内战是中日间冲突事件大量发生的关键因素,这一时期的内战主要是1913年的二次革命和1917年的南北战争。这两次内战发生当年,中日间冲突事件分别为9起,占总数的一半以上。不仅如此,从冲突源、冲突地特征来看,军队、军队驻地的敏感性特征明显。近代以来,日本在中国境内的驻军,为中日间的冲突埋下了深厚的土壤。由于内战的爆发,日本在华驻军仰仗强大的武力背景,在中国到处侦察中方军队的调动情况,引起中日双方军队之间的冲突。此外,日本驻军还在驻地蛮横无理、肆意强买、强抢中国商民的日常生活物资,类似的不法行为在这一时期的冲突事件中表现较为突出。

第二,社会敏感性强烈。

社会敏感性是冲突引起的社会公众和媒体等的关注。近代以来,随着普通民众识字率的提升及新闻媒体等传播媒介的大量出现,报刊、杂志等成为社会民众参与生活的重要领域。同时,报刊、杂志的舆论热点又通过人际网络相互影响,不断扩散。媒体的关注度则主要体现在媒体对于冲突事件的报道频率、情节的完整性、方式策略、持续的跟踪报道等。从表二和表三的统计结果看,总体上虽然中日相关媒体的关注度并不高,但是其中也有近三分之一的冲突事件被关注。

第三,治理敏感性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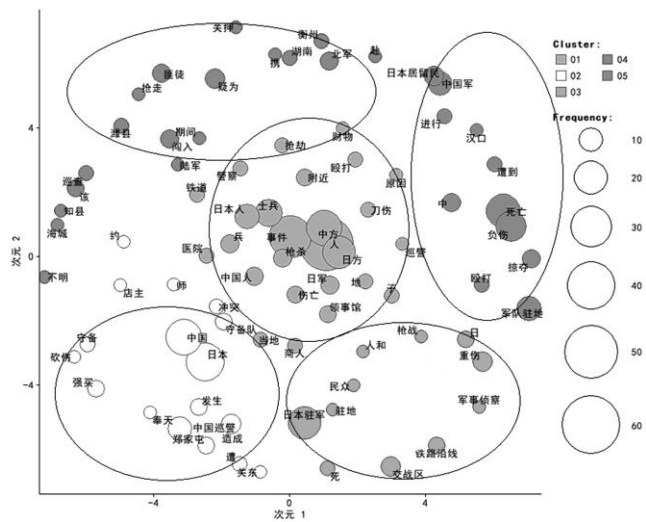
中日间冲突事件的交涉与解决是两国政府公共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的治理敏感性主要表现在通过冲突当地及中央政府的外交交涉解决的事件占一半以上。这意味着大多数的冲突事件最终都得到了妥善解决。由于冲突事件

的冲突源特征中,日方行为失当或其它者占绝大多数,尽管如此,事件仍然得到了解决,可以推测出中日两国政府(包括中央或地方)在事件交涉解决时的不对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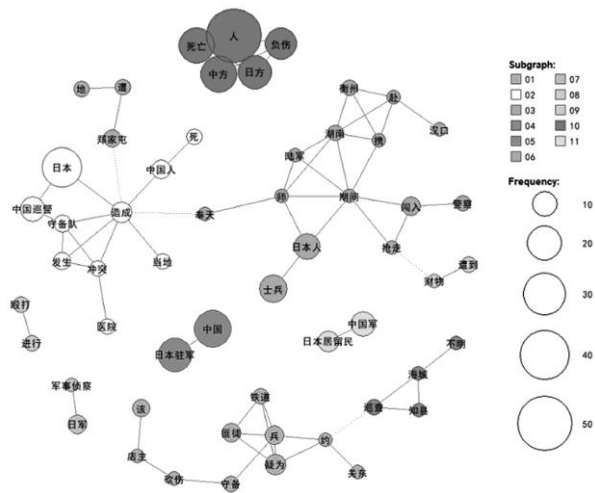
五、民初中日冲突事件的类型化研究

为了解这 30 起事件中的某些共性,需要将这些不同的事件的变量指标、置于多维度空间,进行因子的聚类分析,从而可以获得这些事件的共性特征,再将其进行彼此之间的关联分析,就可以尝试这些事件进行类型化分析研究。

本研究中采用目前比较通用的非结构化文本分析软件-KHCoder3,将这 30 起事件依据变量指标等进行多维尺度集群,并进行优化比较,形成如图四的多维尺度集群构成图,再将其进行彼此之间的关联分析得到如图五的网络图。



图四:多维尺度集群构成图



图五:相互关联图示

从图四可以看出,将冲突事件的变量进行聚类后,可以形成五个比较明显的集群。第一集群的冲突事件涉及到的因素较多,有

日本军队、日本领事馆,而抢劫财物、殴打、用刀、枪等武器造成伤亡。第二集群则是日本守备队和中国巡警之间发生的冲突,主要是强买等引起。第三集群则是日本驻军的军事侦察等引起的中日双方的枪战,主要发生在交战区,冲突方式是枪战,造成死伤者众多。第四集群多发生在铁路沿线,疑为匪徒,很多详细情况不明。第五集群是中国军队和日本居留民之间的冲突事件,主要是抢夺、殴打等造成对方负伤。

从图五的变量关联后形成的网络图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日本驻军与中国、日本守备队和中国巡警、日军的军事侦察、中国军队和日本居留民、铁道沿线疑为匪徒等关联性特征在这些冲突事件中表现的尤其显著。

由此,结合表三中的统计数据,可以将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主要归类为五类:第一类为日本军队、日本领事馆等参与的中日冲突事件;第二类为交战区附近,日军军事侦察引起冲突事件;第三类为铁路沿线,日本驻军与疑为匪徒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第四类为中国巡警参与的冲突事件;第五类为中国军队与日本居留民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

总体来看,无论是通过类型化分析还是从冲突事件变量的特征分析,都表明民初中日间发生的大部分冲突事件均与日本驻军、日本驻中国领事馆(包括领事馆警察)等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而从这些冲突事件的冲突源特征、冲突的当事者、冲突地、发生频率及敏感性特征等来看,日本驻军或日本领事馆(包括领事馆警察)都是事件的主要直接参与者或者冲突事件的挑起者。由此可以还原出民初日本在中国的驻军及领事馆等势力横行的本质面貌,也从另一方面反映出当时中国社会备受欺凌的悲惨遭遇及北洋政府的治理无力。

余论

1889年,随着《大日本帝国宪法》的颁布实施,日本从君主专制政体变成了君主立宪制,由此确立了近代天皇制,而军部则成为了其核心。自此,日本一方面致力于废除与欧美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另一方面,加快实施工业化进程确立周边区域的特殊权益,并力争获得欧美列强的承认。首先,日本通过甲午中日战争割让了台湾及澎湖列岛,并设置台湾总督府进行殖民统治;其次,日俄战争后,日本租借了旅顺、大连,并继承了南满铁道的权益;再次,日本通过桂塔夫托协定承认了美国在菲律宾的特殊权益,以此换取了美国对日本在朝鲜半岛统治权的承认。1910年,日本合并韩国,并设朝鲜总督府开始了对朝鲜半岛的殖民统治。

朝鲜问题由于日韩的合并,变成了日本国内的问题,自此之后,日本在中国大陆的政策无论如何改变都不离保护此的终极目标。也即,随着利益线向主权线的转变,以及日俄战争中日本的胜利,日本在中国大陆的政策都聚焦于如何扩张日本在中国东北的特殊权益。⁽¹⁴⁾

大正政变后,陆军的势力受到一定程度压制,与此相对,政党势力抬头,外务省开始积极推进,谋求在对华政策的决定、实施上的主导,而陆军尤其是参谋本部及其派出机关、其它民间团体(如,对支同志联合会)等也都积极行动,独自或与其它对外强硬势力勾结,欺压中国,以非法行动或模仿西方列强的强盗手段(比如,利用传教士等被杀为口实)借故制造中日间的冲突事件,之后又以强大的武力为背景指责中国的无理,引起中方的诸多不满与反抗。同时日本还利用这些事件,掀起国内的舆论热潮,给外务省或政府施加压力,贯彻自身的主张,谋求扩张在中国的权益。这正是民初中日间冲突事件频发,而日本驻军或领事馆等驻华势力积极参与的内在动因。

随着1918年9月原敬的组阁,日本确立了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党内阁。原敬和陆军大臣田中义一联合,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仅排除了军队对外交的影响,还在对华政策上,坚持公平的不干涉政策,由此,日本陆军积极推进在中国大陆的扩张政策也受到了短暂的抑制,中日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此后冲突事件依然不断发生,但是无论是事件的发生、发展还是交涉、解决,都大抵不脱离前期冲突事件的模型。关于此点,由于篇幅所限,拟另文探讨。

附:中日冲突事件及其概要

序号	事件概要
1	1913年8月5日兖州事件②：北支派遣队中队长陆军大尉川崎亨一受司令官佐藤钢次郎派遣，于7月28日从天津出发，微服沿津浦线视察中国军队的动向。8月5日在兖州、济南间火车内疑为南军的间谍被北军士兵抓获，关押在军营内。
2	1913年8月11日汉口事件③：汉口的中支派遣队与仓喜平大佐派西村彦马少尉和士兵一名赴戒备森严的汉口江岸停车场进行军事侦查。西村不顾中方的拦阻，擅闯警戒区，并用短刀刺伤中方值守士兵，被抓获、关押、殴打等。
3	1913年9月1日南京事件④：张勋率领的政府军攻入南京之时，有11名日本人从都督府逃出，其中4人逃入附近日本人家，遭遇抢劫，遂组成一队8人，携日本国旗赴当地日本领事馆避难，途中遭到北军士兵射击，两人当场死亡，一人负伤后死亡。
4	1913年9月11日昌黎事件⑤：昌黎停车场，由于日本守备士兵强买中国商贩水果，中国巡警和日本守备兵发生冲突，造成中国巡警5人被日本守备队枪杀。
5	1913年9月15日长春事件：长春市内日本料理店前，中国卖梨人和日本人为道路争执，被对方殴打，当地中国警察介入，带该卖梨人至警署，约百名日本驻军闯入警署，殴打警官，绑去四人，抢夺弹药、刀剑等无数。（《二次革命后之对日交涉：长春事件》《时事汇报》（1914年第2期9页））
6	1913年8月22日公主岭事件：公主岭骑兵连队中国人苦力，获赠死马一匹，在往中国人街区搬运时，被巡警截获，在有日方联队长的证明情况下，仍被关押5天，该连队出兵威胁中方，要求释放该苦力，并赔偿死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7090231200、南満洲鉄道沿線守備隊関係雑纂(満洲独立守備隊)/将卒行為二関連事故関係第一巻(5-1-4-0-27_1_001)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以下引用均只写序号）
7	1913年9月16日甜水井子事件：中国预备巡警王俊臣在距甜水井子半里之地的铁道西侧，看守农作物时被日本铁道守备兵疑为匪徒射杀。事后，虽然日方承认该事件系日方所为，但守备兵乃职责范围之内，日方不负任何责任。（B07090231500）
8	1913年11月2日小西门外事件：日本一名陆军将领酩酊大醉，在西边门外侧将贩卖烟草杂物店的花生撒了，店主生气，一边捡拾一边控诉其不法行为，该将领拔刀砍向店主，店主左脸被砍伤。（B07090231300）
9	1913年(月日不明)海城事件：日本人巡查和海城知县面会时，该巡查突然拔刀砍向该知县，知县随从扑挡，被砍杀。（C03022401200）
10	1914年8月19日第一次郑家屯事件①：日本铁岭行军队，17日下午2点在郑家屯东一里半之地，遭中国巡警及当地居民的袭击，日军虽举旗示意，仍遭猛烈攻击，日军不得已反击，并成功击退中方。事件造成日方两人负伤，中方一人死亡，8人受伤。
11	1915年3月14日范家屯事件：怀德县警察在范家屯站外拘捕中国赌徒8人，日警无理要求释放，遭到拒绝后，日警便协同日军守备队30人闯入怀德县警察局内，劫走赌徒，抢走枪械子弹，并殴打中国警察（苏崇民《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382页）
12	1915年5月7日连山关事件：日本守备队第4大队警戒兵在连山关东端遭中国巡警(疑为马贼)约20名袭击，造成日方一人死亡。（B07090231700）
13	1915年6月17日奉天事件：中国人从奉天日本药商村井延寿堂的玻璃窗户上投进一枚炸弹造成四名店员负伤。（1915年6月20日、朝日新聞朝刊5頁）

14	1915 年 8 月 2 日八面城事件：驻守曲家店的日本守备队员黑泽吉之进酩酊大醉进入当地女学堂砍伤该校校长陈玉吾的胳膊。(B07090231900)
15	1915 年 8 月 2 日八面城事件：日本驻军在八面城，欲以 11 元钱强买价值 18 元钱的茄子，被拒后，砍伤该中国商人。(B07090231900)
16	1915 年 8 月 4 日三江口事件：郑家屯派遣队的三名日本士兵在三江口遭当地中国人袭击，造成两人当场死亡，一人重伤。(C03011110900)（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四年)J595-615 頁）
17	1916 年 5 月 5 日潍县事件：中国南北战争期间、潍县在住的日本人携行李往铁道附属地避难之时，被一部分中国士兵包围，所携财物等遭到抢劫。(B08090277500)
18	1916 年 12 月 4 日潍县事件：潍县发生动乱，川越次部的住所附近有革命军第四团散兵开枪，听到枪声的川越误以为抢劫，慌忙去邻居井上方避难，期间该中方士兵闯入房间，抢走银 80 元铜币百元。(B08090277500)
19	1916 年 8 月 13 日第二次郑家屯事件②：郑家屯日本守备队和中国驻奉天 28 师发生冲突，造成日方包括川濑松太郎巡查在内的 12 人死亡,5 人重伤，中方 4 人死亡，一人负重伤。
20	1917 年 8 月 25 日辑安县事件：鸭绿江上游玉洞派出所的两名宪兵辅助员，为调查状况向对岸黄柏甸子进发途中，其中一名溺水，另一名向附近的中国船夫求救，而该船夫非但未施救还和附近群众一起，将来救援的两名日本宪兵和辅助员进行殴打，并杀害其中一名，拘禁其它两名。(B03050026200)
21	1917 年 9 月 12 日珲春事件：珲春因走私食盐的朝鲜人被中方拘留，珲春领事为此和中方进行交涉，未果。后，全副武装的巡警闯入领事馆对该领事进行殴打。(B03050026200)
22	1917 年 9 月 29 日高台子事件：开原铁道沿线巡查兵在开原南约三里的高台子将一名中国人疑为匪徒开枪打死。(B07090232100)
23	1917 年 9 月 14 日锦州事件：数名日本人和中国第 28 师士兵争斗，日本人寺田茂被枪杀。(朝日新聞 1917 年 12 月 28 日 2 頁) (B03050026200)
24	1917 年 7 月 7 日丰台事件：北京局邮递员小野寺德助在运送军事邮件时，在京奉线丰台站被中国军队的流弹击中负伤。(B08090277500)
25	1917 年 10 月 14 日衡州事件：为调查湖南方面状况，中支司令派平野大尉赴湖南衡州，10 月 16 日衡州城外，平野携两军配置图被疑为北军密探，被衡州湖南总司令部拘留。(B08090277000)
26	1917 年 11 月 16 日湘潭事件：日本人安东荣彦在距湘潭县四五十里之地的煤矿附近，被数十名南军士兵袭击，不仅遭到殴打枪击，财物也悉数被抢。(B08090277300)

27	1917 年 11 月 19 日中島・青海掠奪事件：日本人中島康三郎及青海信太郎未在家期間，湖南陸軍第一師所屬士兵闖入其家，脅迫留守的中國人，打砸家中器物，並搶走財物若干。（B08090277400）
28	1917 年 11 月 24 日長沙暴行事件：長沙城內日本人醫院同仁醫院闖入中方士兵一名，與醫院內日本人發生衝突，後三名馳援的士兵也加入，醫院主人的妻子及護士受輕傷，器物多被砸壞。（B08090277200）
29	1919 年 7 月 19 日寬城子事件①：寬城子中日兩軍發生槍戰，日軍 18 名戰死，輕重傷 15 名，中方 13 人死亡，輕重傷 20 餘人。
30	1919 年 11 月 16 日福州事件②：日本駐福州領事館組織的商品保護隊在台江地區毆打當地學生市民，造成中方一人死亡 7 人負傷。

注释：

1 类似的“谋略行为”，如德国占领胶州湾、英法联军攻占广东等，均以传教士被杀为借口，以武力获得权益。参考大川周明：《美英东亚侵略史》，第一书房，1942 年，141 页。

2 石劲松等：《郑家屯事件真相探究》，《浙江学刊》2019 年第 1 期；霍耀林：《民初中日冲突事件中的共同调查：以昌黎事件为例》，《井冈山大学学报》2018 年第 4 期等。

3 如，左双文等：《困境中的突围——重大突发事件与国民政府的对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

4 鲁珑：《东三省之警察权问题》，《东北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32 年。

5 据 1906 年 7 月 1 日奉天领事馆令第四号（明治 41 年 10 月 21 日警察犯处罚令），强制买卖、靠演艺谋取报酬、不守道路规则、身着异服、隐藏传染病、半夜喧哗者、艺妓及陪酒女等。（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复刻版，不二出版，1997 年，第七卷、142 页）

6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复刻版，不二出版，1997 年，第七卷，93 页。

7 明治 45 年 1 月 4 日，驻天津司令部电报报告，本日，日、英、德、法司令官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鉴于目前状况，认为有必要立即实施京奉铁道全线守备。（「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3050625200、清国革命動乱ニ関スル情報/陸軍ノ部第四卷(1-6-1-46_2_004)（外务省外交史料館）」）

8 李少军：《民国初期在汉口之日本陆军派遣队述略》《近代史研究》第 2 期，2013 年，79-96 页。櫻井良樹「近代日中関係の担い手に関する研究（中清派遣隊）—漢口駐屯の日本陸軍派遣隊と国際政治—」《経済社会総合研究センター Working Paper = RIPESS Working Paper 29》、2008 年，1-41 页。

9 霍耀林：《民国初年日本对华外交的新动向》，《井冈山大学学报》2017 年第 6 期。

10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7090798400、日独戦役占領地施政一件/青島ノ部第五卷/守備軍將卒ノ行動二関スル事故関係(5-2-6-0-22_1_1)(外务省外交史料館)」

11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7090231400、南滿洲鉄道沿線守備隊関係雜纂(滿洲獨立守備隊)/將卒行為二関スル事故関係第一卷(5-1-4-0-27_1_001)(外务省外交史料館)」

12 关于冲突事件的研究设计,笔者在研究方法上受到《“城管”与摊贩冲突的敏感性特征及治理策略》(《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一文的启发,在此谨致谢意。

13 详细也可参考霍耀林:《民国初年日本对华外交的新动向》,《井冈山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年第6期;霍耀林:《民初中日冲突事件中的共同调查-昌黎事件为例》,《井冈山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4期;石劲松、霍耀林:《郑家屯事件真相探究》,《浙江学刊》2019年第2期;霍耀林「寛城子事件に至る在華日本領事館警察の自国民保護の実像」『北東アジア研究』2018年第29号等。

14 1890年3月,山县有朋将其对外政策的基本理论《外交政略论》,连同他在1888年撰写的《军事意见书》提交内阁传阅。《外交政略论》提出了“主权线”、“利益线”的新概念,强调保卫利益线的重要性,明确提出日本的利益线的焦点在朝鲜。山县有朋的“利益线论”的主要论点有:“国家独立自卫之道有二:一曰防守主权线,不容他人之侵害;二曰保卫利益线,经常立足于形胜之地位。所谓主权线,乃国家之疆土;所谓利益线,则势与邻国接触而同我主权线之安危紧密攸关之地域。”大山梓编《山县有朋意见书》,第196-197页。

15 民国2年9月13日、会议军机处致外交部函、「抄送南京张都督来电呈复川崎大尉现已释放并未留难」《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183-01-004、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

16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大正2年》、外务省编《外务警察史》(不二出版、2001年)第49卷158-165页;《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055-02、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

17 大正2年9月2日、在上海有吉总领事致牧野外务大臣,第286号《日本外交文书大正2年》457-458页;《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183、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

18 12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大正2年》第2册,《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183、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

19 198月19日、福岛关东都督至加藤外务大臣《日本外交文书大正3年》,189页。

20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大正5年》第一册;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复刻版、不二出版、第12卷,1997年,50-75页;《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012至03-33-014、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日关系史料・排日问题》,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106-117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U.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p. 241-257.

21 此事件日本称为宽城子事件,中国称为长春事件。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大正8年》第二册(下)。「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3030291000、大正中期ニ於ケル政務局第一課所管支那関係懸案要領(1-1-2-94_001)(外务省外交史料館)」;《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015-01至03-33-015-02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奉系军阀档案史

料汇编》(第3册)(辽宁省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22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大正8年》第二册(下)和《日本外交文书大正9年》第二册(下);《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03-33-102 至 03-33-109、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李毓澍·林明德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日关系史料·排日问题》,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106-117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